

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

花应急发〔2022〕9号

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花溪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花溪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一部委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443号）、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制定的《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》（黔应急〔2021〕25号）、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制定的《贵阳市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》筑应急发〔2022〕16号），现我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制定了《花溪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18日

